X先生和Y女士是一对儿夫妻，他们共同生活在德国。X先生是公司的高管，税后收入大约6000欧元/月。Y女士是普通职员，税后首付大约2000欧元/月。

去年，X先生和Y女士想在法兰买一套价值约55万欧元的房子用作自住，经过我们和贷款银行的沟通，他们顺利拿下了49.5万欧元的贷款（房价的90%），成功购房。

今年年初，X先生和Y女士又想在柏林买一套小户型用作投资，房价大约37万欧元。

由于银行规定，每个人的最大贷款额是净工资的100倍左右。因此X先生和Y女士夫妻二人共同可贷款总额大约是80万欧元。也就是说，他们还能再共同贷款30万欧元。

于是X先生和Y女士在自付7万欧元的情况下，又从银行贷款了30万欧元（房价的81%），最终顺利买下第二套房子。

与X先生和Y女士情况类似的，还有来自上海的Z先生。Z先生每月税后收入大约5万人民币。Z先生在2018年在柏林买了一套房用作投资，房价约33万欧元，他通过我们贷款了房价的70%，顺利购房。今年，Z先生的第一套房交房后顺利出租给了德国租客，Z先生就想再买一套房，依然作为投资，房价大约39万欧元。于是我们又帮助Z先生申请了70%的贷款，让Z先生成功地购买了他的第二套房。